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性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股东厉善君先生；副总经理、股东厉善红先生；股东厉彦雷先生、股东厉彦霖先生；股东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卓大”)、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润商”)、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碧海”）100%股权，参照2017年12月31日山东碧海的评估值，股权转让款为2.6亿元。2018年4月12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碧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679247594P），截止2018年4月13日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对本次交易对方陈述及保证的部分内容为：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及临沂润商承诺，自山东碧海股权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应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的8,000万元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其中：（1）临沂润商和临沂卓大将本次合计取得的交易作价用于二级市场购买；（2）剩余部分（即：8,000万元减去临沂润商和临沂卓大本次合计取得的交易作价）由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按照

其在股权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其应享有的对价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上述各方承诺上述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将在最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进行锁定，锁定期为4年，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和质押该等股票（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涉及业绩承诺补偿的转让和质押情形除外），且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有）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及临沂润商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各股东之间的关系为：厉善君、厉善红为兄弟关系；厉善君、厉彦雷为父子关系；厉善红、厉彦霖为父子关系；临沂卓大为山东碧海员工持股平台，为厉善红实际控制企业；临沂润商为山东碧海员工持股平台，为厉善君实际控制企业。所以上述各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及临沂润商自其收到股权转让款日至2018年8月29日，上述各方购买的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购买数量（股）	购买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厉善君	958,900	15,533,586.59	0.42%
2	厉善红	11,060,000	158,082,400.00	4.88%
3	厉彦雷	247,000	3,998,667.95	0.11%
4	厉彦霖	222,800	3,600,733.89	0.10%
5	临沂卓大	1,321,192	20,553,100.92	0.58%
6	临沂润商	1,358,307	20,537,897.40	0.60%
7	合计	15,168,199	221,203,901.40	6.69%

上述股东中，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及临沂润商按照《草案》中承诺的内容购买股票并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正常履行中，后续仍需继

续全部锁定至2022年8月29日。厉善红购买的股份中部分是需要按照《草案》中承诺的内容锁定4年，部分不包含在此承诺的锁定股之中，具体明细如下：

厉善红持股中需要锁定4年的部分：购买金额为8,000万扣除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及临沂润商已购买的金额，即15,776,013.25元，该部分购买金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66,600股。该部分股份目前按照《草案》中的承诺正常锁定中，后续仍需继续锁定至2022年8月29日。

厉善红所持有的11,060,000股份中，按照《草案》承诺内容锁定4年的股份数量为1,066,600股，剩余9,993,4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又因厉善红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其高管锁定股份数量为8,295,0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中的无限售流通的数量为2,765,000股。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